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玛曲县欧拉秀玛乡政府驻地西侧旧水电站附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旦正加		
项目名称	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本项目新建厂房 700m ² ，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办公室 120m ² ，库房 2000m ² ，新建蓄水池 10 立方；新增动力电 50 千瓦配套线路及变压器。采购安装有机肥料生产线一条。采购安装颗粒饲料生产线一条。				
项目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陶银燕、张冰洁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3. 12.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旦正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 12. 13 -12.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旦正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检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粉尘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毒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检各工种接触氨、硫化氢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 6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玛曲县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结合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及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综合判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属于“严重”的项目。 建议：职业病防护设施 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逸散较多，除尘效果不佳。 在进入罐内、地沟等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保持空气流通良好；罐内、地沟内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应对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				

	监测；进入空间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品。 2) 注意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合格有效，重视应急预案演练和急救知识培训；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对于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及时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理；对于上岗工人应进行上岗前、对于离岗工人应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的体检周期、体检项目、体检人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其他建议 1) 购置粉尘、噪声检测仪器，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建设项目每月至少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监测。应参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要求，制定日常监测工作方案，明确监测地点、监测岗位、监测时段等具体内容。监测结果判定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 2) 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办公区、生产作业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增设警示标识。 4) 劳动合同中应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内容：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5) 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培训材料进行归档。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价依据充分、准确、有效 评价范围与合同一致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全面 评价单元划分合理 评价方法选择适当